

驻马店市财政局文件

驻财购〔2022〕9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营商环境有关事项的通知

市直各部门、各单位，各县（区）财政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和《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精神，规范政府采购管理，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市财政局结合我市政府采购工作实际制定了相应工作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严格预算约束，加强政府采购预算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要严格遵守预算管理和政府采购法规制度，强化政府采购的计划性和预算的约束力，采购人应当认真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并严格按照批准的政府采购预算组织采购活动，切实做到“先预算、后采购，无预算、不采购”。

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或资金来源已经落实的政府采购

项目，采购人要在采购文件中公开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并明确资金支付程序，保障中标、成交供应商合法权益。未落实资金来源或没有政府采购预算的项目，不得启动政府采购程序。

二、强化需求管理，科学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

各部门、各单位要认真学习《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要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确定采购需求，各主管预算单位负责指导本部门采购需求管理工作。采购人对采购需求管理负有主体责任。

采购需求应当符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和国家有关规定，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遵循预算、资产和财务等相关管理制度规定，符合采购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采购需求应当清楚明了、表述规范。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应当客观，量化指标应当明确相应等次，有连续区间的按照区间划分等次。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并尽可能明确其中的客观、量化指标。

采购人要根据集中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采购需求和已批复的部门预算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三、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各部门、各单位要在编制部门预算、确定采购需求、编制采购文件、确定评审方法和标准等环节，规范资格条件设

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

（一）对于 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 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 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 40%以上。

（二）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采购人在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中，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给予小微企业 15%的价格扣除优惠。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应占合同总金额的 30%以上），给予联合体或大中型企业 5%的价格扣除优惠，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府采购工程（含适用招标投标法的工程建设项目）价格评审优惠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三）鼓励有餐厅的单位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鼓励

单位工会组织通过“832”平台采购工会福利、慰问品等。

四、进一步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成本

为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降低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交易成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在鼓励采购人免收或减收履约保证金的基础上,自2022年7月1日起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不再收取履约保证金,采购人在编制采购文件时应当明确标识。政府采购项目禁止收取任何无法律依据的保证金。

五、健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要按照“分事行权、分岗设权、分级授权”的原则,进一步明确本单位相关机构在政府采购工作中的职责与分工,建立政府采购与预算、财务(资金)、资产、使用等业务机构或岗位之间沟通协调的工作机制,共同做好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和实施计划、确定采购需求、组织采购活动、履约验收、答复询问质疑、配合投诉处理及监督检查等工作。

通过制定制度、健全机制、完善措施、规范流程,逐步形成依法合规、运转高效、风险可控、问责严格的政府采购内部运转和管控制度,做到约束机制健全、权力运行规范、风险控制有力、监督问责到位,实现对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权力运行的有效制约。对未建立内控制度的采购人,财政局将定期进行通报。

六、加强政府采购合同履约验收管理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规制度的要求，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公告，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进行备案。在合同中应当约定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方案要明确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程序、内容和验收标准等事项。

要依法组织合同履约验收工作，验收内容要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验收标准要包括所有客观、量化指标。验收时可邀请专业机构、专业人员和其他未中标（成交）供应商参加。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

分期实施的采购项目，应当结合分期考核的情况，明确分期验收要求。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工程类项目的验收方案应当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标准、方法和内容。验收结束，采购人应当按照信息公告的规定发布验收结果公告。

七、履行资金支付责任，支持开展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保障中小企业款项支付条例》等规定，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时限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人不得以机构变更、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

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不得拖延合同约定的检验或者验收期限延长付款期限，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供应商付款条件，不得违约拖欠供应商政府采购合同资金。

鼓励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前向中标（成交）供应商预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预付款保函。政府采购合同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30%，对于中小企业首付款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40%。鼓励金融机构积极开展合同融资，提高融资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加大政府采购合同监督管理的力度，建立通报制度，督促采购人加快合同签订、公告、备案工作进度，为金融机构尽早放贷、中小微企业尽快融资创造有利条件。

2022年6月30日



驻马店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6月30日印发